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德阳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所属年度：2024年

编制单位：德阳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编制时间：2024年03月27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2024年垃圾压缩转运站压缩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服务期1年）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4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6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

德阳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拟采购2024年垃圾压缩转运站压缩设备维修保养服务一项。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一) 需求调查方式

论证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项目所涉及产业近年发展情况良好，满足项目所要求

2.市场供给情况

市场供给满足项目要求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已参考近三年类似项目成交情况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合同中另行约定

5.其他相关情况

无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650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00元，占0%。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3)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4) 预留比例：100%

2、预算金额（元）：650,0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650,0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其他服务	标的名称	2024年垃圾压缩转运站压缩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数量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单价（元）	65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一) 项目概述</p> <p>该项目为环卫处管辖内5处垃圾压缩设施进行维修保养服务，服务地点（旌南压缩转运站、淮河路压缩转运站、黄山路压缩转运站、城东所压缩转运站、体育场压缩转运站）</p> <p>(二) 服务要求</p> <p>1、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对垃圾压缩转运站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垃圾箱总成、运转系统、液压系统、电器控制及操作系统、除尘系统、污水收集等系统进行维修、养护和技术服务，提出检测报告和整改方案）。</p> <p>2、具体服务内容</p> <p>2.1对压缩转运站设备的油温控制、压力控制维修保养；</p> <p>2.2对压缩转运站设备的机油、液压油分析、压力分析维修维修保养；</p> <p>2.3对压缩转运站设备结构变形的校正、加固；</p> <p>2.4对压缩转运站设备的清洁油垢、外观油漆；</p> <p>2.5对压缩转运站设备阀件、管件、油缸的清洗和更换；</p> <p>2.6对压缩转运站设备电器的维修和更换；</p> <p>2.7对压缩转运站设备标件、易损件的更换；</p> <p>2.8对压缩转运站设备材料、机油等易耗品的抽样、分析、过滤和更换；</p> <p>2.9其他指定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工作内容。</p> <p>▲3、供应商提供方在国内具有配件库，能以12小时内备件响应采购人的备品备件需求，特殊部件运抵维修现场时间不超过24小时并保证恢复设备正常运行。供应商所更换的备件必须是与原厂设备型号完全匹配的全新备件，由于各件不匹配造成损失由供应商全权负责。（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4、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查，保养，定期更换易损耗件，保养耗材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厂耗材，保障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保养包括对设备的主体部分或主要组件进行检测，必要时更换已达到磨损限度的机械易损部件，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按照设备厂家标准进行调校、确认各项技术指标性能、记录设备状况。</p> <p>5、维保要求</p> <p>▲5.1及时响应：该设备在维保期间发生故障，采购人在通知维修方后，供应商技术人员2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故障分析和维修，12小时内修复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5.2供应商定期（1年至至少4次，间隔2-3月）对设备进行维护，维护程序及要求要按照该设备原生产厂家维修、维护培训要求进行。（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5.3技术人员在维修、维护完毕后要请转运站负责人确认并提供正式的纸质书面维修报告。</p> <p>▲5.4维修方应保证维保期间设备开机率95%以上。（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6、安全要求</p> <p>★6.1在维保期间维修人员出现任何安全问题由供应商全权负责，与采购人无关。（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6.2在维保期间压缩设备电路及相关电器自燃责任由供应商全权负责，与采购人无关。（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6.3供应商应有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维修人员应有安全培训。</p> <p>★6.4供应商在压缩箱下有限空间作业的需按照《安全生产法》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要求施工，未按照相关要求施工出现问题由供应商全权负责，与采购人无关。（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6.5人为破坏造成压缩设备、线路等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先行维护，采购人责成相关损坏人支付维修费用；在无法确定第三责任人或其他不可控因素的情况下无条件由成交供应商进行恢复，恢复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	--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如需提供其他材料，需代理机构手动填写具体要求并关联相应格式要求，以下是样例：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包括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需要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如XXXX或XXXX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XXX或XXXX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服务要求	磋商文件第五章 三、服务要求中，供应商每有一项“▲”号要求满足的得2分，每有一项非“▲”号参数满足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2分。不满足，不提供的该项不等分。注：①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四舍五入。②本章中“★”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作为评分因素，若有偏离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本章除“★”内容外共18项，其中▲4项，非▲14项。	22.00	是
2	详细评审	维保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维保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服务实施计划及流程；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③技术支持方案；④维保巡检方案；⑤应急预案；⑥设备易出现的问题和故障分析及应对措施。本方案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多得24分。其中任意一项有重大缺陷（重大缺陷指方案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的扣4分，有一般缺陷（一般缺陷指方案表述中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行业、其他规范（标准）、其他区域地点、其他项目、流程缺失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的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24.00	否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3	详细评审	售后及应急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及应急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人员配备；③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及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⑤应急服务方案。本方案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多得20分。其中任意一项有重大缺陷（重大缺陷指方案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的扣4分，有一般缺陷（一般缺陷指方案表述中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行业、其他规范（标准）、其他区域地点、其他项目、流程缺失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的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20.00	否
4	详细评审	履约经验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止每具有一个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类似设备维修、维保项目）的得2分，最多得4分。注：①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错误均不得分。②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	4.00	是
1	价格分	价格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0.00	是

11、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合同履行期限：365

4) 合同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根据双方确认的实际维修维护量由财评中心或第三方公司每季度进行评审后，于本年度第二季度末按照审定金额进行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付款条件说明：根据双方确认的实际维修维护量由财评中心或第三方公司每季度进行评审后，于本年度第三季度末按照审定金额进行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付款条件说明：根据双方确认的实际维修维护量由财评中心或第三方公司每季度进行评审后，于本年度第四季度末按照审定金额进行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查，保养，定期更换易损耗材，保养耗材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厂耗材，保障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保养包括对设备的主体部分或主要组件进行检测，必要时更换已达到磨损限度的机械易损部件，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确认各项技术指标性能、记录设备状况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本项目不涉及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1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1/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9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对于乙方已完成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所有义务及内容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额支付等价资金；对于乙方已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部分内容，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合同部分的价款，并按未完成合同部分价款的 % 支付给乙方违约赔偿金；对于乙方还未开始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内容时，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作为违约赔偿金。 (5) 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开展履约验收，支付采购资金和退还履约保证金， 由此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9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 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 赔偿金给甲方。 (6) 因乙方原因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供相应发票或其他资料导致资金支付或退还逾期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14) 合同其他条款：合同中另行约定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采购人、使用人可以通过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采购人组织验收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配合，所有技术（服务）要求应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要求。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供应商申请验收前应提供相关的履约过程资料。申请验收时由供应商安排专人把派工记录及保养、维修报告整理成册交采购人保存。每一维保季度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供应商的维保服务进行考核，维保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为合格，方可支付当季度审定金额；如考核不合格（89分及以下），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

1) 国家政策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原则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实施环境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原则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重大技术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原则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预算项目调整风险的应对措施：原则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风险的应对措施：。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依法进行处理。

。

6) 采购失败风险的应对措施：原则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风险的应对措施：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依法进行处理。。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风险的应对措施：原则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如已签订采购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依法进行处理。。

9) 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无。